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498號

原告 一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洪鐸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哲毅律師

被告 唯優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一鼎坤科技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林佑洲)

攻誠投創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蔡威立)

雪琦國際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唐于棋)

李育修

莊起鳴

楊千岫

莊起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貳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起，由原告向被告提供清潔服務，原告並於112年3月及4月依前開契約提供並完成清潔服務，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24元及132,302元，合計共270,526元。原告分別於112年3月31日、同年5月5日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112年3月及4月份之請款明細及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予被告，被告亦分別回以「下次請直接寄紙本（註：指請款單及發票）給我我每個月到做請款總表的時候都有點忙。」、「好」等語，而明示或默示同意依原告之請款單之內容、金額付款。然被告遲至112年6月21日仍未付款，原告遂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5日內（即112年7月1日前）付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付款，尚積欠270,526元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過往之請款單及匯款紀錄、112年3月請款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、112年4月請款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、原告與被告時任會計人員狄咪之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訴請被告給付270,526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 計	2,980元	